

2006年注册税务师-二-:外国企业所得税-2-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6_78126.htm 四、亏损抵补方法：出综合题（

一）税法规定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、经营的机构、场所发生年度亏损，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，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，可以逐年延续弥补，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，该项弥补应逐年依序连续计算。（二）与内资企业补亏政策比较：内容一致，但注意应用中的问题：1.补亏与获得年度相结合，确定减免期限2.

减免税期间发生亏损，仍适用补亏政策 第五节：资产的税务处理（熟悉）一、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：（一）、《外资企业

所得税法》实施细则规定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留存的残值，暂统一规定为原价的10%。对一些固定资产，凡能预见在其使用年限结束后无法变卖，或者没有变卖价值的，可不留残值。（内资企业按5%）（二）、折旧方法：应当采用直线法（三）、计算公式为：年折旧额=（固定资产原值-估计

残值）÷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=年折旧额÷固定

资产原值×100% 月折旧额=年折旧额÷12 固定资产的最短折

旧年限：1、房屋建筑物的最短折旧年限20年，2、火车、

轮船、机器、机械和其生产设备的最短折旧年限10年，3、

其他运输工具、电子设备及与生产有关的器具、工具、家具

为5年。固定资产折旧或摊销年限最短为2年的：（多选）

（1）、证券公司电子类设备（2）、外购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构成无形资产的软件。二、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：作为

限的，可以按照该使用年限分期摊销；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，或者是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，摊销年限不得少于10年。

三、递延资产的税务处理：（同内资）企业的开办费应从开始生产、经营的次月起，分期摊销；摊销期限不得少于5年；摊销方法应采用直线法。对经营期不足5年的企业，其开办费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，可按其实际经营期以直线法计算摊销。

四、存货的税务处理（了解）

五、资产重估变值的税务处理

新增（同内资）外商投资企业改组，或者与其他企业合并成为股份制企业，对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募集股份或增加发行股票，依照有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重估，其价值变动部分，在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，不计入企业损益，也不得据此对企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。凡企业会计账簿对资产重估价值变动部分已做账面调整，并按账面调整数计提折旧或摊销，或以其他方式计入成本费用的，企业应在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，按下述方法进行调整：

（一）按实逐年调整。企业因资产重估价值变动，每一纳税年度通过折旧、摊销等方式多计或少计当期成本、费用的部分，在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当期成本、费用栏中予以调整，相应调增或调减应纳税所得额。

（二）综合调整。企业资产估价值变动部分可以不分资产项目，平均按10年分期从年度纳税申报的当期成本、费用项目中调整，相应调增或调减应纳税所得额。以上两种方法，由企业选择一种，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采用。企业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，应将有关计算资料一并附送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